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盧韻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~53319

電子信箱：rooroo5330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管字第108020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201700\_Attach01.PDF、1080201700\_Attach02.XLS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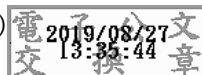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轄管中央管河川區域、排水  
設施範圍及一般性海堤堤身設施流經縣市地段彙整表1  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108年8月22日水三管字第  
10802122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水利法、河川管理辦法、排水管理辦法及海堤管理辦  
法，中央管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及一般性海堤堤身設施範  
圍內之土地受限制使用。
- 三、旨揭彙整表供執行或審查申請業務先行簡易查對縣市地段  
土地是否涉中央管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及一般性海堤堤身  
設施範圍之參考，提醒可能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、排水設  
施範圍及一般性海堤堤身設施範圍之縣市地段，實際仍以  
函文向該局查詢為準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水利局(水利管理科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8/08/27



041080078909 有附件